

收文編號：1070003275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9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482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1 項一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1 項，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院長嘉全、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本部秘書處（均含附件）

案由：

外交部為改善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狀況，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1,520萬5千元，其中313萬7千元用作首長及職務宿舍修繕計畫。經查外交部於104至106年度編列首長及職務宿舍維修費每年約450至390萬元不等，惟經管宿舍261戶中，至今仍有85戶未入住，其中北投致遠新村宿舍51戶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25戶空置狀況最多，總閒置率達24.75%。係因屋況舊損待修繕而導致不適居住，亦或經管宿舍供過於求，外交部均應擬具管理精進報告並檢討修繕進度及閒置運用狀況，若外交部經管之宿舍已供過於求，外交部應將宿舍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充分發揮國有資產使用效能。爰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部首長及職務宿舍閒置狀況管理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部依據大院要求擬訂「外交部首長及職務宿舍閒置狀況管理精進報告」重點如下：

- (一)辦理歸還已超過使用年限宿舍：本部北投致遠新村2層樓宿舍興建於民國52年，屋況老舊，入住率低(總戶數80戶，僅26戶供本部同仁借住)。該批建物使用迄今已逾50年，依據文化資產保護規定，需先函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鑑定確認非屬歷史建物，再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報請歸還國有財

產署。

(二)本部已洽專業建築師協助規劃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洽辦致遠新村宿舍鑑定事宜，並委託廠商辦理致遠新村之土地測量、合併及分割、核算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以利交還國有財產署之作業順利執行。

(三)本部配套修改「外交部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規定，以便將26位借住致遠新村同仁遷居改配住包括北投明志新村(興建於民國58年，總戶數為56戶，現有26戶供本部同仁及替代役男借住，尚有30戶空戶)等其他宿舍，以提高本部整體宿舍入住率，活化國有資產運用。

二、鑒於本部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首長及職務宿舍修繕計畫經費，除修繕本部老舊宿舍之外，亦用於維護居安樓、敬業樓等職務宿舍，以保障借住同仁居家安全，敬請大院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運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